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偉明先生

委員

陳鏡秋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出席, 正午十二時離席)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 MH, JP (上午十時正出席, 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時正出席)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十一時三十五分離席)

郭振華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 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十一時四十五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正午十二時離席)

盧永文先生, JP (上午十時四十分離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十一時四十分離席)

黃頌良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出席)

甄啓榮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

增選委員

陳國偉先生
陳銘傑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離席)
梁 權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施德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出席，正午十二時離席)

秘書

陳進逸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源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專員 1
黃瑞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岑苑樺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7)
方志光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
朱永熙先生 房屋署規劃師(22)
柳貝欣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重建)
陳劉久敏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六)
葉國榮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缺席者：

增選委員

梁銘言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將上述會議記錄第 18 頁第 74 段的會議結束時間修訂為下午一時十五分。
3.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

(a) 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未有納入白田邨重建計劃的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7/12)

4. 黃頌良先生介紹文件 27/12。
5. 岑苑樺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33/12。
6. 方志光先生補充表示，教育局估計白田邨重建計劃完成後，該區會有約 1 700 名六至十一歲的適齡學童。按照每 25 名學生一班(即小班教學)的標準班額，估計須開設六十班。換言之，白田邨需興建一間有三十個課室的小學。
7.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自政府宣佈白田邨重建計劃以來，他已多次詢問為何白田天主教小學並未納入重建範圍內；(ii)白田天主教小學的校舍設備遠遠落後於其他千禧學校；(iii)對當局認為該小學的校舍樓宇結構狀況良好感到驚訝；(iv)既然當局預知 2021/22 年將有新校舍落成，為何不預先邀請白田天主教小學申請該校舍；(v)教育局對適齡學童的估計未必準確，建議局方密切注意當區十年後人口結構的變化；(vi)為免當區學位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建議房屋署將白田天主教小學納入重建範圍，讓新校址及新屋邨一併落成。

8. 盧永文先生希望房屋署考慮將白田天主教小學納入重建範圍作整體規劃，並提出以下問題讓大家深思：(i)對於一所於 1970 年落成的小學，政府是否應投放資源提升其樓宇安全標準；(ii)在《消防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經修訂的情況下，當局是否認為白田天主教小學的校舍樓宇結構狀況仍然良好；(iii)白田天主教小學的教學設施落後，會否限制該校長遠的發展。

9.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是否全港所有小學都可以向教育局申請營運白田邨新校舍；(ii)該小學的校長及師生並未得悉重建白田邨的詳情，而教師及家長均對校舍未有納入重建範圍表示擔心；(iii)白田天主教小學衛生環境欠佳，教學設施不足，建議教育局進入小學內部勘察，以評估校舍是否適宜繼續營運；(iv)擔心白田邨重建計劃完成後，家長會讓子女入讀新小學，而捨棄殘舊的白田天主教小學。

10.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為何聖方濟愛德小學於石硤尾邨重建時可獲遷入新校舍，但白田天主教小學卻未能享受同等待遇；(ii)能否為白田天主教小學安排特定的重建計劃或更新校舍；(iii)能否讓服務居民多年的白田天主教小學優先遷入新校舍。

11. 黃頌良先生表示：(i)現時教育要求日漸提高，一間已落成接近五十年的小學在整個白田邨面臨重建時亦應該有改善安排；(ii)對校舍分配程序複雜表示理解，但由於一新一舊校舍於區內並存會引起不少問題，希望局方認真考慮將白田天主教小學納入重建範圍內。

12. 郭振華先生表示：(i)房屋署推出白田邨重建計劃時非常倉卒，而倉卒的原因正是為了回應市民輪候公屋的需求；(ii)即使署方安排未如理想，區議會亦應理解並支持署方迅速回應社會對公屋的訴求；(iii)地區問題應由地區解決，政府以後應讓多個決策局就地區問題作出討論，以求在地區層面尋找政策問題的理順方法；(iv)期望房屋署能就白田邨重建提

出全盤計劃，包括提升社區會堂及其他社福設施的水平，讓白田邨與其他社區銜接；(v)希望教育局提早邀請白田天主教小學討論該校的重建計劃，並讓白田邨居民知悉局方在教育方面的部署。

13.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 (i) 房屋署知悉委員的關注。由於新校舍於 2021/22 年才落成，房屋署會在白田邨重建過程中繼續適時諮詢區議會，以及與白田天主教小學及教育局協調。
- (ii) 房屋署知悉區內的學童需求會不斷轉變，並會小心地與教育局進行學位配對的工作，以及制定短、中、長期的應變方法。
- (iii) 短期方面，如有需要進行樓宇維修工作，房屋署會以代理人身分為校舍進行緊急維修，待工程完成後，再向建築署或教育局申請發還維修款項。
- (iv) 中期方面，如有需要提升硬件及軟件設備，白田天主教小學可向教育局申請，待完成有關審批後，再交由房屋署進行修理或改善工程。
- (v) 長遠來說，白田天主教小學可以考慮申請分配深水埗區內的其他校舍；校方亦可適時申請分配白田邨內預計在 2021/22 年度落成的新校舍。

14. 方志光先生回應表示：

- (i) 每當有新校舍落成時，教育局轄下的校舍分配委員會會向公眾宣布，並處理辦學團體的有關申請。當白田邨新校舍分配接受申請時，白田天主教小學的辦學團體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ii) 聖方濟愛德小學的搬遷是透過現行機制申請，並且經

過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後才獲批准分配新校舍。

(iii) 深水埗區目前缺乏地方興建校舍，一旦有新校舍落成，教育局歡迎辦學團體申請在新校舍營辦學校或搬遷校舍。

15. 衛煥南先生表示，當年聖方濟愛德小學競投新校舍時，該校位於南昌街的舊校舍並未清拆，並且需要面對附近幾間小學的競爭。因此，他查詢教育局會否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處理空置攤檔的做法，讓白田天主教小學可選擇優先競投，而不是公開競投白田邨新校舍。

16. 梁有方先生指出，校舍分配委員會在回歸前處理寶血會嘉靈小學的校舍重置申請時，亦是選用公開競投的方法；但該委員會並沒有讓市民、家長及區議會知悉遴選過程及相關準則。另外，他擔心該委員會在考慮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置申請時可能會涉及人為因素，並認為除非白田天主教小學的辦學質素出現問題，否則教育局應優先考慮讓該校申請營運白田邨新校舍。

17. 甄啓榮先生查詢教育局分配校舍的考慮因素，並建議局方提供公開透明的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18. 吳美女士認為教育局應讓白田天主教小學繼續為白田邨居民提供教學服務，以及考慮讓該小學的辦學團體優先競投白田邨新校舍。

19.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i) 房屋署明白委員關注白田天主教小學的重置問題，但亦希望委員明白政府必須謹守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能將新落成的小學交給特定的辦學團體營運。

(ii) 房屋署會持續完善白田邨重建計劃。

20. 方志光先生回應表示，當有新校舍落成時，白田天主教小學所屬的辦學團體可以申請分配校舍，而新校舍的地點並不局限於白田邨內。

21.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房屋署將白田天主教小學納入白田邨重建範圍內，並請教育局在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下考慮讓白田天主教小學的辦學團體優先申請營運 2021/22 年落成的新校舍。

(會後補註：教育局備悉委員會的建議。倘若位於重建後的白田邨新校舍將來可供分配作小學用途，局方歡迎辦學團體提出申請。按照既定機制，校舍的分配一般會按公開競逐的形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教學質素是首要的考慮條件。上述機制是局方既定的政策安排，旨在有效地確保於公平及公開的情況下分配校舍。公眾可瀏覽教育局網頁以了解校舍分配工作的資料 (<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
(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2)

22. 岑苑樺女士就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1/12(重建白田邨)介紹回應文件 36/12。

23.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i)她與馮檢基先生及白田邨的商戶代表均有在上次委員會會議提交問卷調查結果，希望署方在文件 36/12 上作出補充；(ii)房屋署曾在上次委員會會議表示會積極考慮就白田邨重建計劃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白田邨居民，特別是第 9、10、11 及 13 座的居民對重建以及原邨或原區安置的訴求，惟文件 36/12 的交代卻與委員會的理解有出入；(iii)由於白田邨第 9、10、11 及 13 座的居民需等待九年才能獲得安置，她促請房屋署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積極考慮進行有關調查，以了解居民對加快重建進度的關注。

24. 陳國偉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房屋署以問卷調查會對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混淆及生活不便為由而不進行有關調查，做法令人失望；(ii)由房屋署進行問卷調查會更全面及更具代表性，希望署方重新考慮有關建議。

25. 甄啓榮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房屋署會於何時公佈白田邨第 9、10、11 及 13 座重建計劃的詳情；(ii)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曾於 6 月 29 日要求房屋署提供白田邨第 1、2、3 及 12 座重建計劃的各類家庭組合戶籍登記最新數字，但房屋署截至與會日仍未提供有關資料。另外，署方能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工作小組跟進。

26. 岑苑樺女士綜合回應表示：

(i) 對於有關文件中遺漏記錄吳美女士及馮檢基先生所作的問卷調查，房屋署深感抱歉，並考慮於會後適當修訂文件 36/12 的內容。

(會後補註：經房屋署修訂的文件 36/12 經已透過秘書處傳真予各委員備悉。)

(ii) 房屋署發現不同委員提交的問卷調查結果均清楚顯示居民希望加快白田邨第 9、10、11 及 13 座的重建計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署方認為集中探討如何加快重建進度，比署方再進行問卷調查更為可取。

(iii) 白田邨第 9、10、11 及 13 座重建計劃的進一步資料，預計在 2014 年或之前公布。

27. 柳貝欣女士回應表示：

(i) 無論是資料或是政策的查詢，房屋署均歡迎委員以口頭或書面提出，而署方亦會因應查詢項目的性質而向委員提供可以對外公布的資料。

- (ii) 她在 6 月 13 日的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會議上知悉委員希望取得白田邨第 1、2、3 及 12 座重建計劃的各類家庭組合戶籍登記最新數字，並準備在下次公共房屋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供相關資料。
- (iii) 甄議員所查詢的登記數字，重建組一般會在「自選單位計劃」前才公布，而且登記資料需時整理及核對，故未能在 6 月即時公布。
- (iv) 重建組在白田邨重建計劃的戶籍登記工作上採用了新的登記表格，當中規定戶籍內每名十八歲以上人士均須親臨重建組辦事處簽署登記表格，這間接有助房屋署了解居民的住用狀況。重建組已在 6 月 20 日為所有受影響住戶進行登記，但很多住戶因有部分成員未有親臨重建組辦事處簽署登記表而未辦妥登記。目前尚有十戶家庭完全沒有向房屋署進行登記，以及六十多戶家庭中的部分成員因離港讀書、工作或已入住安老院而未能完成登記。
- (v) 由於登記及核實工作正在進行，房屋署目前提供的白田邨第 1、2、3 及 12 座重建計劃的各類家庭組合戶籍登記最新數字資料，會因應住戶人數的增減而陸續作出調整。
- (vi) 白田邨重建計劃與以往的重建計劃並不相同。一般的重建計劃需時約三年完成，但白田邨重建計劃卻要在約十個月內讓受影響住戶遷往石硤尾邨。為了盡快進行「自選單位計劃」，重建組亦已分階段將已登記的戶籍資料交給屋邨管理處核實，務求在短期內完成戶籍登記及戶籍核實工作。
- (vii) 房屋署亦希望盡快讓住戶搬遷。由於明年農曆新年在 2 月初，若戶籍核實工作在 9 月尾或 10 月初完成，便可望在該期間完成「自選單位計劃」，以及預留充

足時間給住戶裝修新居和在明年 1 月讓居民搬遷。否則，署方只能在明年 2 月後讓居民搬遷。

28. 黃瑞華女士補充表示：

- (i) 房屋署是開誠布公的部門，不會向委員隱藏任何可以對外公布的資料。然而，署方亦不能隨便公布未經核實的資料，以免誤導委員及白田邨居民。
- (ii) 由於有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作為白田邨的主要遷置資源，白田邨重建計劃的步伐會比以往的重建計劃為快，希望委員理解並給予時間讓重建組整理有關數字資料。
- (iii) 公屋住戶往往在屋邨重建及清拆期間要求分戶或加戶，因此重建組提供的數字資料或會有變，希望委員留意。

29. 主席建議房屋署先提供受白田邨第 1、2、3 及 12 座重建計劃影響的各類家庭組合住戶登記數字資料，並在資料上補註每個家庭組別內的住戶數目或會因應住戶的家庭人數改變而有所增減。他期望署方盡快提供有關資料，以供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於會後提供截至 7 月 30 日的白田邨第 1、2、3 及 12 座重建計劃的各類家庭組合戶籍登記最新數字資料，並透過秘書處將資料傳真予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委員參考。)

議程第二項：討論事項(續)

(b) 要求合理安排新落成屋邨各類型單位供居民調遷(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9/12)

30. 主席表示，由於有委員提出先行討論文件 29/12，故建議將文件 28/12 押後討論。委員並無異議。

31. 秦寶山先生介紹文件 29/12，並由馮檢基先生作出補充。

32.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35/12，並補充表示元州邨第五期及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的單位絕大部分已預留給受屋邨清拆計劃影響的公屋租戶作調遷之用，只有少量單位用作寮屋清拆等用途，因此可再抽撥出來供編配的兩睡房單位絕無僅有。她並表示，房屋署已在九龍區預留了 60 個一睡房單位供第 24 期「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的申請者調遷，以及在元州邨第五期及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提供 170 個一睡房單位供最近一期「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者調遷。

33. 陳鏡秋先生表示，紓緩擠逼戶希望透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或「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遷入更大的單位，但目前他們還是居住在小單位中，問題並未得到解決。他建議署方在未來新落成的屋邨中撥出一定比例的大單位給紓緩擠逼戶調遷。

34. 韋海英女士表示，由於房屋署預留給「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單位數目不足，即使居民參加計劃多年，仍未能得到調遷。她建議署方評估預留給「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單位數目是否足夠。

35. 吳美女士希望署方妥善撥備翻新單位及新落成的公屋單位，以便五人或以上家庭改善居住環境。她又指出，舊區居民較接受遷入翻新單位，並因為注重大家庭同住的觀念，所以不希望被分拆到兩個單位居住。

36. 梁文廣先生表示，若在擠逼的環境中居住，大家庭容易出現摩擦，甚至是家庭糾紛。另外，他查詢轉介信及醫療證明信需如何措詞，署方才會為申請人安排調遷。最後，他建議署方仿效社會福利署設計統一的申請表格，以免居民因轉介信及醫療證明信不合規格而延誤調遷。

37. 衛煥南先生表示，委員明白深水埗區內的新落成屋邨主

要提供中小型單位，但由於大部分舊屋邨的居民均未能透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或「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遷入新屋邨單位，他希望房屋署代表能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外，基於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以中小型家庭為主，他希望署方能騰空新落成屋邨的兩睡房單位供上述兩個計劃的申請者調遷。

38. 李詠民先生查詢「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數字，以及該兩項計劃的成功申請數字。

39. 秦寶山先生認為房屋署因資源緊絀而沒有在區內新落成的屋邨預留兩睡房單位供「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或「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之用，做法並不合理。他促請署方改善編配政策，以免令居民的家庭關係出現緊張。

40. 陳國偉先生認為房屋署的編配政策令「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者失去遷入兩睡房單位，甚至是一睡房單位的機會。他建議署方檢討上述計劃的單位供應量是否足夠。

41. 覃德誠先生表示，由於現時兩睡房單位的供應量不足，他建議房屋署改善行政措施，例如讓五人或以上家庭編配兩個鄰近的小型單位，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空間。

42. 甄啓榮先生建議房屋署提供預留給白田邨重建戶、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紓緩擠迫調遷計劃」申請人以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申請人的單位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43. 黃瑞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屋署每次推出「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時，均要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才能提供單位讓公屋居民申請調遷。
- (ii) 現時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不斷上升，加上社會上家庭人口數目普遍逐漸下降，房委會需因應人口結構改變

的趨勢，設計符合社會期望的各類型公屋單位。

- (iii) 若房委會沒有推出白田邨重建計劃，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提供的單位可供不同的持份者作編配之用。不過，由於政府政策已作微調，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的單位分配結果或會令部分持份者感到失望。
- (iv) 深水埗區新落成屋邨的兩睡房單位數目較一睡房單位少。以蘇屋邨第二期清拆計劃為例，由於元州邨第五期的一至二人單位及兩睡房單位不敷編配，部分蘇屋邨租戶須遷往石硤尾邨第二和第五期，以致房屋署須預留石硤尾邨部分單位供蘇屋邨清拆戶入住。
- (v) 如委員認為房屋署需在將來的新落成屋邨興建更多兩睡房單位，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 (vi) 根據現行政策，房屋署只會向清拆戶及重建戶的六人或以上家庭編配兩個單位，而不會向其他類別的家庭，包括公屋輪候冊的申請者編配兩個單位。
- (vii) 如果有家庭持續未能透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或「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改善居住環境，委員可向屋邨經理轉介有關個案，以便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安排特別調遷。
- (viii) 房屋署已簡化公屋居民申請邨內調遷或特別調遷的程序，例如若住戶純以醫療因素提出調遷申請，則毋須轉介社會福利署(社署)跟進。不過，對於以社會因素為由提出的調遷申請，房屋署須尋求社署的專業意見。
- (ix) 房屋署須做好把關工作，同時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有別，故不考慮透過統一的申請表格處理公屋租戶的調遷申請。

- (x) 她會於會後向申請組詢問「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申請數字，以及該兩項計劃的成功申請數字，下次會議再作匯報。

44. 覃德誠先生補充表示，改善行政措施可即時解決區內兩睡房單位供應不足的問題，以及減少計劃申請人等候改善空間的時間，希望署方加以考慮。

4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希望房屋署因應單位的供求情況，於日後落成的新屋邨提供更多兩睡房單位予居民透過「紓緩擠迫調遷計劃」或「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調遷，以及酌情處理兩項計劃的參加者的調遷申請。

(c) 探討公共屋邨範圍內放狗問題(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28/12)

46. 覃德誠先生介紹文件 28/12。

47. 黃瑞華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34/12，並由葉國榮先生作出補充。

48. 甄啓榮先生認為房屋署應加強對放狗問題的監管，並將管制措施由公園及遊樂設施引伸到其他公用地方。

49.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管制措施的成效；(ii)護衛員執法時曾否遇到障礙；(iii)會否考慮聘請特別隊伍巡查及執法，以及在邨內放狗熱點設立警崗。

5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元州邨於晚上九時後屬放狗熱點；(ii)房屋署委託外判管理公司進行監管，乃護衛員在執法時受到挑戰的原因；(iii)雖然非屋邨居民於邨內放狗的問題有紓緩跡象，但問題依然存在，日後情況亦可能再次轉壞；(iv)邨內居民對狗隻對人亂吠及隨處便溺帶來的滋擾感到反感；(v)會否考慮讓房屋署的職員進行監管，以減低執法時所遇到的障礙；(vi)會否加強對飼養狗隻的檢查。

51. 葉國榮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房屋署的管制措施，狗隻無論大小，均不得進入屋邨內的兒童遊樂設施範圍。
- (ii) 雖然有不同類型人士在屋邨範圍內放狗，但礙於法例所限，房屋署只能懲罰邨內居民。
- (iii) 對於違規的居民，護衛員會作出勸喻。不過，基於個人資料屬於私隱，護衛員難以取得違規者的個人資料。
- (iv) 房屋署可以派遣特別隊伍進行巡查，但基於隊伍人手有限，署方只能安排他們與護衛員一同在放狗熱點巡邏。
- (v) 就元州邨而言，署方已安排特別隊伍在晚間巡邏，並認為只要令居民習慣不再於屋邨範圍內放狗已達到目的，故不考慮設置警崗。
- (vi) 如有需要，屋邨物業服務辦事處會要求房屋署派遣特別隊伍協助巡邏。

52. 黃瑞華女士回應如下：

- (i) 基於公共屋邨範圍對公眾開放，房屋署難以禁止非屋邨居民帶狗隻進入屋邨，希望委員體諒。
- (ii) 若攜狗人士執意讓狗隻造成滋擾及對護衛員的勸阻作出反抗，則無論外判公司的護衛員或是房屋署的職員都要求警方協助。
- (iii) 房屋署會張貼更多告示，提醒公眾不得在屋邨範圍內放狗。

- (iv) 若攜狗人士於晚間容讓狗隻隨處便溺，房屋署會安排清潔公司於翌日早上加快清理。
- (v) 房屋署有既定機制檢查被飼養的狗隻，其中包括掃描狗隻身上的晶片及為狗隻續牌。
- (vi) 她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希望檢討暫准飼養寵物安排的意見。

53.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加強在公共屋邨範圍內的放狗熱點巡查及執法，以減低非屋邨居民的狗隻對邨內居民及衛生環境造成的影響。

議程第三項：跟進事項(續)

(a) 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列表(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0/12)

54. 黃瑞華女士就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5/12(要求改善元州邨第五期元逸樓開放式走廊設計)介紹回應文件 37/12。

55. 葉國榮先生補充：(i)建築師設計開放式走廊時，主要會考慮通風問題及安全問題；(ii)因應委員對安全問題的重視，建築師會考慮加裝金屬欄柵，並盡量減低金屬欄柵令人有身處牢籠的感覺；(iii)基於低層住戶希望走廊能夠保持開揚，署方在有需要時才會考慮將部分走廊加裝欄柵。

56. 委員會備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請署方在下次委員會會議提交金屬欄柵的設計圖則，以供委員參考。

57. 黃瑞華女士就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16/12(公共房屋工作小組的跟進事項)回應表示，她已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但基於署方未有增聘人手，暫時還未知道榮昌邨是否會納入富昌邨房屋事務經理的管理範圍之內。

58. 委員會備悉房屋署的匯報，並請署方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進展。

議程第四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房屋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1/12)

5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b) 私人樓宇及市區更新工作小組報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2)

60.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議程第五項：其他事項

61. 沒有其他事項。

議程第六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下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6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